#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佳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被　　告　楊俊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637、10772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沒收。

Ａ０６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所載「招攬」，更正為「介紹」（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21-22行所載「犯意聯絡」以下補充「（無證據證明其等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犯之）」等文字。

㈢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告訴人Ａ０２之陳述書、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115年8月20日本院查詢單及答詢表、（被告Ａ０５提供之匯款單據）及「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於本院訊問及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㈣就被告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不引用證人陳彥易、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陳述作為證據。

二、法律之適用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此係一獨立罪名，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2人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並同時結合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手段，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屬法條競合，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

㈡本案起訴部分係於115年6月11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訴卷第3頁），於上開繫屬日以前，被告2人除本案起訴部分外，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經起訴而已繫屬於其他法院之案件，又在上開繫屬日以後，被告2人亦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行為經起訴，而受判決併予審究參與犯罪組織罪確定等情，有渠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訴卷第151-153、159-161頁），是被告2人自應就本案參與詐欺犯罪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

組織罪。

三、論罪

㈠核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鄭皓鈞、「Seven」、「順666」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所犯上開數罪名，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㈣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且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於115年4月14日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本案詐欺犯罪，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Ａ０５並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新臺幣（下同）9萬元，而被告Ａ０６自115年9月起，分3期給付賠償款項中，顯無法於上開法定期間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15年7月7日及115年9月15日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對被告Ａ０５）、被告Ａ０５刑事陳報狀所檢附之轉帳明細擷圖存卷可佐，是被告Ａ０５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Ａ０６尚不符

前開減刑之規定，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被告Ａ０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3萬元（詳後述），而被告Ａ０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詳後述），原本被告2人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2人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原本均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各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2人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2人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3.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考量，認被告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辯護人固具狀為被告Ａ０５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訴卷第195頁），惟本院審酌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且被告Ａ０５基於獲取3萬元報酬之目的而為本案犯行，且迄未繳回前開犯罪所得，並造成告訴人受有30萬元之財物損害，依被告Ａ０５本案犯罪情節，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之情，故本院認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處3年2月以上有期徒刑，有逾被告2人實際應擔負之罪責而屬罪刑不相當，遂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㈠被告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之期間雖尚屬短暫，然被告Ａ０５負責仲介被告Ａ０６擔任承租本案房屋設置DMT設備及看管之機房手，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均較底層車手為高。

㈡被告2人為賺取報酬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及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

㈢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2人均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Ａ０５已履行賠償完畢，有前述刑事陳報狀可佐，被告Ａ０６則自115年9月起分3期給付賠償款項中，業經認定如前。

㈣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㈤被告2人均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規定。

㈥本案案發前，被告Ａ０５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被告Ａ０６曾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拘役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渠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151-153、159-161頁）。

㈦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187頁渠等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五、緩刑之說明

查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次因為賺取報酬而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理時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被告Ａ０５已全額賠償完畢，被告Ａ０６亦分期給付中，業如前述，被告2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其等所肇生之損害，足見其等確有誠摯悔悟之心，告訴人亦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機會，依上開情狀，可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為督促被告Ａ０６確實履行損害賠償，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Ａ０６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為確保被告2人能記取教訓，且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警惕戒慎自己之行為，並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2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及依刑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然倘被告2人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六、沒收

㈠犯罪所得

1.被告Ａ０５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3萬元，業據其於審理中供承在卷（訴卷第172頁），並經繳回扣案，有本院收據及查詢單為憑，是扣案犯罪所得3萬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至被告Ａ０６否認有獲得報酬（訴卷第172頁），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６有因此獲取報酬或免除債務等情，自無本案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認在卷，故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法院公證本票上所含偽造之不詳印文1枚，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詐欺犯罪有何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洗錢標的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遭詐騙之30萬元，乃面交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雖屬本案洗錢財物，然被告2人對於該等款項並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渠等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

| 編號 | 名稱及數量 |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 備註 |
|---|---|---|---|
| 1 | DMT設備1組 | 被告Ａ０６ | 照片（警一卷第79-81頁） |
| 2 | iPhone12手機1支 | 被告Ａ０６ | IMEI1：000000000000000<br>IMEI2：000000000000000 |
| 3 | 房屋租賃契約1份 | 被告Ａ０６ | 影本（警一卷第119-153頁） |
| 4 | 小米鏡頭1組 | 被告Ａ０６ | |
| 5 | iPhone14ProMax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 | 被告Ａ０５ | IMEI：000000000000000 |
| 6 | 偽造之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1張 | 告訴人Ａ０２ | 其中有偽造之不詳印文1枚，照片（警二卷第206頁）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一：
【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637號

被　　告　Ａ０５　（年籍詳卷）
　　Ａ０６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Telegram暱稱「路邊的草」）為不動產包租代管仲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初加入鄭皓鈞（另案偵辦，Telegram暱稱「花錦2.0」）、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eam暱稱「Seven」、「順666」等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Digital Mobile Trunk，下稱DMT設備）、「卡池」（SIM Pool）等設備遂行詐欺等犯行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其分工方式為鄭皓鈞負責統籌指揮及提供DMT設備與相關器材，「Seven」、「順666」負責DMT設備與相關器材之配送裝設指導，Ａ０５則依鄭皓鈞指示，負責招攬願出面承租房屋及確認DMT設備運作情形等事務之Ａ０６參與。嗣Ａ０６（Tel

egram暱稱「阿飛」）於115年2月5日先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萬元租金向Ａ０５承租其代管之高雄市○○區○○街0號7樓（下稱本案房屋）社會住宅，經Ａ０５仲介後，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5年3月15日以每月4萬5,000元之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在本案房屋協助DMT設置及看管（即俗稱機房手），並以Telegram群組「07天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Ａ０５並因之獲得3萬元介紹報酬。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５先擅自提供Ａ０６名稱與鄭皓鈞，再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大陸地區人民許招治（尚無證據證明知情）以小三通帶貨之方式將裝有DMT設備2組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自廈門攜帶至金門，並利用不知情男友陳彥易（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名義，於115年3月6日透過嘉里大榮貨運交寄本案包裹予收件人Ａ０６，復由Ａ０５利用物流業者會事先電話聯繫之服務，親自於113年3月11日至嘉里大榮物流前鎮營業所領取後，再於113年3月15日得Ａ０６同意參與後，將包裹交予Ａ０６。鄭皓鈞旋指示Ａ０６先將包裹放置本案房屋管理室，迨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走包裹內DMT設備1組後，再由Ａ０６於113年3月17日將所剩DMT設備1組架設在本案房屋內，由Ａ０６確認設備電源、網路及運作狀態正常，以維持設備持續運作，使本案詐欺集團得透過境內或境外發話後，以網路傳遞之方式，將訊號先傳送至上開DMT設備，進而轉為一般電信訊號撥打詐騙電話予被害人詐騙財物。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再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透過上開DMT設備中繼接收轉發電信訊號，致電附表一所示之Ａ０２，並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Ａ０２，致其陷於錯誤，因而面交30萬元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嗣經警於115年4月14日10時15許，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本案房屋執行搜索，因而查獲並扣得上開DMT設備1組（序號如附表二）、房

屋租賃契約1份、iPhone12手機1支、小米鏡頭1組；復於同日13時15分許，經Ａ０５同意，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扣得其持用之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㈠ |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1.被告Ａ０５加入另案被告鄭皓鈞所組成之詐騙集團，為其尋求被告Ａ０６擔任DMT設備裝設及看管之人，並因此獲得3萬元報酬之事實。<br>2.另案被告鄭皓鈞業已給付3月份報酬，惟被告Ａ０５欲抵用被告Ａ０６4月份租金之事實。 |
| ㈡ | 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被告Ａ０６透過被告Ａ０５加入另案被告鄭皓鈞所組詐騙集團，以每月4萬5,000元之報酬為諾，為其設置、看管DMT設備之事實。 |
| ㈢ | 證人陳彥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 本案包裹經大陸地區人民許招治自廈門攜帶至金門，並以其名義寄送至臺灣本島之事實。 |
| ㈣ |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證。 | 佐證附表編號1之被詐騙事實。 |

| | | |
|---|---|---|
| | 2.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帳戶交易明細擷圖5張、對話擷圖8張、偽造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照片1張。 | |
| ㈤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4月14日10時1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搜索票、Ａ０６扣案手機對話擷圖86張（含對話內傳送之照片）、扣案DMT設備照片7張。 | 1.被告Ａ０５為包租代管公司員工，介紹被告Ａ０６加入另案被告鄭皓鈞所屬詐騙集團，由被告Ａ０５取得郵寄之DMT設備包裹後交付被告Ａ０６，被告Ａ０６再依另案被告鄭皓鈞指示在其向被告Ａ０５介紹承租之本案房屋設置管理DMT設備之事實。<br>2.警於115年4月14日執行搜索，扣得被告Ａ０６所有上開DMT設備1組（序號如附表二）、房屋租賃契約 |
| ㈥ | Ａ０５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5年4月14日13時1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 |

| | | |
|---|---|---|
| | 收據、Ａ０５扣案手機對話擷圖12張、公證書影本（含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等附件）1份。 | 1份、iPhone12手機1支、小米鏡頭1組，及扣得Ａ０５所有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
| ㈦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電信偵查大隊偵查佐115年6月8日偵查報告、查扣現場照片、抄錄之序號、雙向通聯紀錄、相關被害人報案資料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6紙。 | 1.民眾於115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2日接獲門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序號：000000000000000）假冒亞東醫院、中華電信、NCC等機構詐欺，報請165專線諮詢，經循線得知詐騙集團使用附掛晶片EMEI序號的DMT設備實施詐騙，且該設備設置位置在本案房屋周邊，惟起案之報案人身分不詳，且未陷於錯誤之事實。<br>2.後以扣案之附表二所示DMT設備序號反查，查得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且序號「000000000000000」也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序號前14碼相符，佐證該詐騙集團確係使用本案房屋設 |

| | | |
|---|---|---|
| | | 置DMT設備犯詐欺之事實。 |

二、核被告Ａ０５、Ａ０６所為，均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０５、Ａ０６就本案犯行，與另案被告鄭皓鈞、「Seven」、「順666」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所犯3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設備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請審酌被告Ａ０５、Ａ０６身體健康，漠視政府打詐宣導及現社會對於詐欺行為均感厭惡且難以忍受之情形，竟為貪圖報酬，甘願為詐騙集團謀畫工作，無任何堪以憫恕之情。且透過該設備使詐騙集團得自國外遠端通話，致檢警更難追查，達到掩護詐騙集團之目的，手段惡劣，雖本案似受害人數不多，然此係因被害人遭詐騙後，現行多以匯款之帳號為主要追查之方式，而本案係透過165報案系統內紀錄之電話紀錄追查，且詐騙集團成員多會要求被害人刪除通聯，此為證人Ａ０２陳述在案，故尚有一定之未記載之黑數，且觀之本案DMT設備之序號發出之電話紀錄，益徵通過該設備撥打之電話甚多，並非被告2人所犯輕微，況且其等之行為，亦造成被害人受騙後蒙受經濟及生活上之損害，並影響社會金融及互信關係甚鉅，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請從重量處3年2月「以上」有期徒刑。

三、至扣案DMT設備1組、Ａ０６所有iPhone12手機1支、小米鏡頭1組、Ａ０５iPhone14 Pro Max手機1支，均係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被告Ａ０５因本案獲有報酬3萬元，且亦為被告Ａ０６取得1萬5,000元等節，業據其供承在案，核屬其犯罪所得，

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時，請依法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檢　察　官　蔡　婷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　晚　霞